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“虞安办[2020]74号”文件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、商贸国资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绍兴市安委办[2020]78号文的通知》（虞安办[2020]7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根据《绍兴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进工作方案》的目标要求，扎实推进相关行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。

附件：虞安办[2020]74号文件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0年11月30日

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虞安办〔2020〕74号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绍市安委办〔2020〕78号文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绍兴市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办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绍兴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进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绍市安委办〔2020〕7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将文件转达至辖区内相关企业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绍市安委办〔2020〕78号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